

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

方等三昧懺

隋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注意：

1.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難免還會有錯處。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更新，所以欲打印的話，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下載地址：<http://ttlib.buddhism.org.hk/>
2. 打印的話，建議使用pdf檔，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宜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打印A4或32開皆可，若有眼力不佳，需要更大字體，可以印成A3閱讀。
3. 使用平板閱讀，建議使用pdf“切白邊版”，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若無“切白邊版”，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3.75cm（上、下）、2.45（左）、1.95（右）；然後偶數頁面為：3.75cm（上、下）、1.95（左）、2.45（右）。還原的話，把上面設置為0cm，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

方等三昧懺

隋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方等秘法具六緣第一	方等秘法內律要訣第四
方等秘法識遮障第二	方等秘法修行第五
方等秘法禁法第三	方等秘法受戒第六

第一、具六緣者：一、法緣；二、善知識；三、前方便；四、辦衣；五、行法；六、供養。

一、法緣者，依經有總有別。總法者，如第一卷末，七眾通行七日到心行法，誦三篇咒。經云：「爾時，上首告恒伽言：若善男子、善女人願欲聞者，汝當夢中住其人前，當現汝身。是人若見汝身，當教行如是實法。若欲行時，七日長齋，日三時洗浴，著淨潔衣，坐佛形像，作五色蓋，用月八日、十五日。行此法時，若眾生犯五逆罪，身有白癩。若不除差，無有是處。若菩薩二十四戒、沙彌十戒、式叉摩那、沙彌尼戒、比丘、比丘尼戒。如是諸戒，若犯一一諸戒，當一心懺悔。若不還生，無有是處，除不至心。」是名總相法也。

言別相法者，如第四卷初，七眾行法階節各別，誦咒亦別。如經：「若有比丘毀四重禁，至心憶念此陀羅尼咒，請一比丘為懺悔主，如經誦咒一千四百遍已，乃一懺悔。經八十七日懺悔已，是諸戒根若不還生，無有是處。若見比丘尼毀八重禁者，若欲滅八重禁罪，請一比丘為

懺悔主，修行九十七日，誦咒四十九遍，乃一懺悔。隨師修行，是諸惡業若不除滅，無有是處。若有菩薩受八重禁，然後毀德者，誦咒六百遍，乃一懺悔。當懺悔時，應請一比丘，在前立，口自陳罪，經六十七日，於其夢想如上所說。若下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亦請一比丘，誦咒四百遍，乃一懺悔。如是次第四十七日已，如上所說，夢中得見一一事者，當知是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住清淨戒。」是名別相行法。

問：第一卷末，上首七日要心通於七眾，十惡五逆並得消除，何故第四卷初乃各別行法，日有延促，誦咒亦別？

答：文殊大悲，重請世尊：「佛去世後，若有比丘犯於四重，比丘尼犯八重乃至菩薩戒，又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犯重禁者，如是等罪，當云何滅？」佛言：「因汝問故，我今當說；汝若不問，我終不說。」今既明懺法各異，日數不同，故知上首七日要心，不可令犯重過者修行此實法也。何以故？現生所犯，業障尤重，若不加其功行，滅罪無由。是以世尊哀愍，文殊致問，濁惡世時救於七眾地獄哀惱，故立別相懺悔。

八十七日懺悔法者此法唯大比丘應行

咒曰：

離婆離婆帝 仇呵仇呵帝 陀羅離帝 尼呵羅帝 毗摩離帝

莎訶。

懺四重禁，誦一千四百遍已，乃一懺悔。

九十七日懺悔法 此唯大比丘尼應行，懺八禁。

咒曰：

阿隸離婆其羅帝 羅帝婆摩羅帝 阿摩羅帝 莎訶。

如上懺八重禁，誦咒四十九遍，乃一懺悔。

六十七日懺悔法此唯受菩薩戒者應修行之

咒曰：

婆羅隸 仇那羅隸 其那羅隸 伽那隸阿隸那隸 阿帝那帝

阿帝那隸 莎訶。

懺八重禁，誦咒六百遍已，乃一懺悔。

四十七日懺法此唯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行式。又經雖不說，義亦應行。

咒曰：

律伽羅帝 慕伽羅帝 阿帝摩羅帝 郁伽羅帝 婆羅帝婆座羅蝎帝

座羅蝎帝豆羅奢蝎帝 毗奢蝎帝 離婆蝎帝 婆羅隸阿隸

其羅隸阿隸持羅隸阿隸提蘭隸阿隸 毗羅阿隸 莎訶。

如上懺犯重禁，誦咒四百遍，乃一懺悔。

如上懺悔，並請一比丘解內外律儀者謂大小乘律，及男女二部為懺悔主也。，應自陳罪，向形像前，令彼了聞。所求境界，如經文說。道

場之法、衣服、道具、護淨、洗浴，一依七日行法。不求夢王相，不限人數多少，入道場亦無定，日力辦即作。若有行者，自檢經文，此略不載。如上所犯，各別行已，然始得行上首懺。

七日要心上首悔懺法亦名總相懺法

咒曰：

南無嘸嘸姪寫 噯提易勤 那伽移彌莎訶 哆姪咻 誦耆廩婆

鬱婆多毗耶 誦耆廩婆 劣破羅 阿菟那多姪咻 復得究追

誦廩耆婆莎訶

南無摩呵浮陀婢 南無摩呵離波浮陀呵 南無華聚陀羅尼

毗舍闍室收 郁伽林 袒吒林 窮伽林 怛伽嚩 阿隸

那隸那羅隸莎訶。

此咒不得用治病患及為所求

二者、善知識緣，有其三種：一者、外護善知識，所謂能荷負眾事，供給所須，將護行人加以善事，猶如慈母養護嬰兒，勿令行人心有所念。二者、同行善知識，謂是舊行道人同行一道，互相勸發，離彼我人。若見同行者有情念過生，即應當起悲愍之心，如法教導。如人被火燒頭燒衣，救令速滅；火若未滅，心不得安。亦如自身為毒所害，更無餘念。但為利益安樂行人，資長法身，策勤修進，善和諍訟，如水乳合，如同一船，得失共之。行者亦爾，勸發未聞，同得甘露，乘方便船，至薩婆若海。三、教授善知識者，謂行道日久，觀行分明，勝人所

印，解內外律相，識遮障，知通塞，奉請為道場主，迎來送去，日三時禮拜，百味飲食而供養之。當於此人如醫王想，於自己身作癰瘡想；當於此人作天人想，於自己身如三惡道想；當於此人如橋梁想，於自己身如墮溺想；當於此人如正路想，於自己身如迷路想；當於此人生安樂國想，於自己身如牢獄人想。以生重心故，令一切障道罪滅。若無如上之人，但使戒根清淨，浮囊所護，雖不能言詞辯了，廣明法相，亦得為次善知識也。

三、前方便緣者，七日行道，誦咒令利，至誠禮懺，請十二夢王，求乞見其形相，若感一一相者，方可得行如是懺法。經云：

若有男女於其夢中修通能飛，懸繒旛蓋，從此人後。如是見者，即名袒茶羅。

若有男女於其夢中若見形像、舍利塔廟、大眾僧聚。如是見者，即是筋持羅。

若有男女於其夢中見國王、大臣著淨潔衣，單乘白馬。如是見者，即是茂持羅。

若有男女於其夢中若見乘象渡於大江。如是見者，即是乾基羅。

若有男女於其夢中乘於駱駝，上于高山。如是見者，即是多林羅。

此上五相是家人相。

若有比丘求於此法，於其夢中上於高座，轉于般若。如是見者，即是波林羅。

若有比丘於其夢中到一樹下，上於戒壇，授具足戒。如是見者，即是檀林羅。

若有比丘於其夢中坐佛形像，請召眾僧，施設供具。如是見者，即是禪多林羅。

若有比丘於其夢中見有一樹華果茂盛，於其樹下入禪三昧。如是見者，即是窮伽林羅。

此上四相即是出家比丘相。

若有大王於其夢中帶持刀劍遊行四方。見如是者，即是迦林羅。此是國王相

若有大臣於其夢中見有諸人，持諸水瓶，洗浴其身，盆種種香，著淨潔衣。見如是者，即是窮伽林羅。此是大臣相

若有夫人於其夢中乘於白羊，入於深水，於其水中有諸毒蛇。見如是者，即是波林羅。

此一國王、大臣、夫人之相也。

問曰：經中但言是夫人相，據何得知是王、大臣、夫人之相？

答曰：上初五相但言男子、女人，即攝一切俗人盡。然經中更別說國王、大臣之相，故知非前男子攝。今經既別言夫人，非前女人所攝，理是國王、大臣夫人也。又夫既別舉，妻亦應爾也。又此袒荼羅等十二夢，即魔王發心，護助受持大方等陀羅尼者，是大菩薩也。

如是見者，乃可為說七日行法。

四、辦衣緣者，出家、在家皆須具備三種衣服，悉須新淨。若無新者，浣故令淨，以香湯渡之，亦得以布衣為上服。若三衣不具足者，應請一知法比丘作捨墮懺悔，如法受持三衣六物，乃至突吉羅罪，皆須發露，則行成就。如上三種淨衣，一最上淨者，擬入道場中著；一衣次淨，擬從浴處趣道場時著；一衣擬常坐起時著。

問：在家人三衣，為是俗衣？為是出家衣耶？

答：經云一是出家衣但單縫者為異。此衣擬入道場時著，作三世諸佛法式，雖著出家衣服，然不應剃髮，亦須具楊枝、澡豆、水瓶、食器、坐具，如比丘法，將至道場。餘二是俗衣，用同前法。又須辦革屣兩量輒細者，又要須新作大小兩廁，與舊令別。

五、行法緣者，月八日、十五日可入道場，行人極多，數可至十人已還，不應過數，則違教法。行者若多，即須別作道場，應作圓壇，縱廣一丈六尺，以香泥塗地，高座置上，請二十四像并座，各高一尺，繒旛二十四口、古鏡一面，以鎮道場，作五色圓蓋懸於壇上。行人可作五寸下腳床，面向佛坐，氈褥薦席皆須新淨。盡世珍妙嚴飾道場，燒香散華，如法供養。日日掃灑，以種種香熏陸棧、沈、塗、末、海渚岸香，及以香湯常置一盆。於其板上洗穢入淨，脫故衣及革屣遠置於外，必以新淨之衣入於內淨，無令淨觸混雜。

六、供養緣者，隨力所辦種種飲食、一切器物皆以香湯淨之。若如山間不可得處，故須初日一供養，後七日滿一供養，解道場日，請眾僧不限多少，隨力堪能，並無妨也。若能廣設悲、敬二田，最為勝益。若有施主每日供養，故須別設，隨有充供。

第二、識遮障。有四調適。一者、洗浴調適；二者、飲食調適；三者、行道調適；四者、坐禪調適。：

一、洗浴調適者，三時行法調，秋夏內既熱，於洗浴非妨；春冬二時既寒，善須調適。若行人身羸，多以水澆腹，則發痢疾，妨廢行道。若能將慎，調適得所，則無患難，不妨行道。若上廁，別著不淨衣，宜以灰汁、香湯熟洗三洗。浴時以手薄拭令淨，其浴室極須如法。若有力能辦者，當造四間好舍，悉令相連，間間密隔，其內差互，皆安小門，悉令相通。莊嚴一間，以為道場；其次一間，香泥塗地，以為淨室，擬安上淨衣服及供養灰火；其次一間，亦以香泥塗治，擬安香湯、火爐；一間作浴室及安次衣。

行者若欲入道場時，先於浴室淨澡浴，以淨板承足，赤體入次淨室，人已卻閉門，當以香湯灑身已，香煙熏身之足，然後入上淨室，人已還卻閉門，當著衣服入於道場。若欲出道場時，先入淨室脫去衣服，赤身入於浴室，著次淨衣，然後而出。每常如此。

若行者要須行道，急時力未能辦如上室者，當近道場之側作一室，與道場相通。若猶不辦者，當以淨席、淨幔幕等權時遮障作室，亦得通道場。結淨皆以香泥塗治，如道場無別，擬安上淨衣及以次淨衣。此二衣雖同一室，然須別處，莫令相觸。

又浴室中安新淨鞋履一緇，澡浴已，香湯灌之，并須以楊枝淨口，著淨鞋履，赤身入次淨室，乃至上淨。如上所說，雖不及前法護淨，亦得行道。若不如是護淨，則不如法，徒行無益，乃更招罪。是故行者努力護之，日三時浴者，不可闕也。

二、飲食調適者，行者以食為命，憑之進道。若過飽，則身急，百脈不通，好多沈睡；若過饑，則心懸不能觀行，身弱不能行道；若能調適饑飽得所，則身能行道。經云：「有命有食，有身有道。」依色報命，而得法身慧命。若不宜身食，不得食之。若強食，則發宿病。若識其性，即知此性熱、此性冷、此能發病，則不可食；此能資補，應可食之。若調適得所，七日行法得成。若先來腹內病患，護行法故，忍食白飲、白餅即差，勝餘治也。是故行者應善知節度，勿令因食為患闕也。

三、行道調適者，行道必藉腳以進步，善須將護也。可作氈鞋蒲革，務令寬大細軟，勿使研腳生瘡。行若過急，腳即楚痛；行若過緩，法復不成。若先太急，後則致患。故須初行道時，三日徐行，漸調適已，疾行非妨。若是寒時行疾，風扇下分冷，則腹內脹滿發痢，即宜加坐，令下分暖，治之即差。行者當須善識對治，為之利益。若對治睡眠，可加行，行若散動，可加坐為對治也。

四、坐禪調適者，加趺正坐，以左腳置右腳上，以左手置右手上，牽衣近身對臍，開口三吐胸中穢氣，開口吐熱氣，閉口內冷氣，然後閉口齒才相拄，閉眼才斷外光，然後平面而住。以要言之，令身不寬不急。若寬，則頭低垂；若急，則胸背煩痛。故不寬不急是身調相。

當調息，令不澀不滑。若出入有聲及不細，即是滑相；若結滯不通，則是澀相。若隨息連綿，微微然遍諸毛孔出入，則資補四大，易得禪定。取要言之，可自耳聽，不聞聲者，是息調相。當調心令不浮不沈。若覺觀攀緣，則是浮相；若無所記錄，即是沈相。浮則可以止攝歸心性，知性不動；沈則可以觀察起，令念慮明白。雖無能觀、所觀，而

法性平等，非垢非淨，即是實性。然此實性不為二十五有生死所垢，亦不為萬行所淨，是則垢淨雙泯，無垢無淨，猶如虛空，名為畢竟清淨，亦名心性真如、心性法界、諸佛之本源、一切眾生之實際，正觀了達無間現前，是名思惟諸佛一實。

第三、禁法者。一者、七日要心及誦咒；二者、請師受戒及發露；三者、見善惡業相及法王子，不得向他人說也。

一者、七日要心及誦咒，遍奉請三尊在道場內，則有七日要期無作戒法生起。更不得餘事，中途有廢，一則違前要心，作禁法不成，則令善心有間，不得相續；二則行法不成。於後若更行道，還有障闕事起，行者必當慎之。

行道法者，有其三種，謂上、中、下。良為行人強羸不等，行有遲速。上品行者，二十一週；中品行者，十六週；下品行者，十二週。一週有一百二十匝，誦咒一百二十遍為一週。取角為誌，若始此角，還終此角，行道及誦咒齊始齊終，不得賸一步少一字，不得欠一步賸一字，常須行與咒俱，以為數定。若唯數行道，法亦不成；若唯數咒為遍，法亦不成，壞於禁法。若同行道人俱行俱誦，是則齊好，其中若遲駛不等，禁法不成。若人人捉珠，各自數遍，復不齊好。可預調習令熟，遲駛齊等，從容共行一百二十遍，不高不下，不緩不急，誦咒令自耳聽分明，不得錯謬，但令用心為正，則作法成就，必不得生雜念間斷。遲亦無妨，但取二十一週為上。次十六，下十二。

二、奉請懺悔主受戒發露者，請一比丘解內外律者，為懺悔主。若受戒時，師將至，大眾於佛像前，為受二十四重戒，行者起殷重心，如

渴思飲，如饑遇食，如死得脫。若生此心，必能發方等淨戒，無作戒法任運增長，自要其心七日行法，受此戒時，隨心遠志，乃至菩提，受持此戒皆須發究竟不退轉心。

若欲行此法者，須識真偽，可同行，不必是道伴。應當三呼共行此法，發大精進，勇猛不怯，能建大志，有大忍力，乃可共行。從今發心至妙菩提，修學此法，如不能發弘誓心，但為隨時小善，終不能以此實法相應。若於道場三尊前，不得委臥勒拄著地，不得語言調戲及睡，並作法不成，唯除道場主說法誠勸也。發露者，可人各就師，盡所憶者，悉皆發露，可條疏，依此判相，知罪滅盡、不盡。故經云懺悔有二種：一者、真實懺悔，所謂發露向人；二者、虛妄懺悔，謂不發露，覆藏眾罪，罪轉益深，禁法不成。如欲染衣，不卻垢膩，雖加水色，外增其垢；如欲治癰，不令決破，終身抱疾；如人掘樹，更以糞壞壅根，終年茂盛。如是懺悔，罪終不滅。

三者、見善惡業相及十法王子等，不得向人說，唯得向師一人說決疑。行者過去、今生雖造種種眾行，不出總別二業：一、總相業現；二、別相業現。總相業者，不出善惡兩業。若從來不行道，覺觀覆蔽心目，善惡業皆不現。經云：「一切眾生如大富盲人，雖有種種法寶，而不得見。」行者不可以過去習因難知，若行道功成，行者罪垢除滅，心路清淨，善惡皆現，喻如水鏡澄明，眾像皆現。

若善惡業現者，不出四恩，所謂過去、今生，經負貸師僧、父母、國王，信施財物相現，或五逆相現，所謂殺父母，殺和尚、阿闍梨，出佛身血，殺阿羅漢，破轉法輪僧，現身白癩。若能至心懺悔，業轉病除

相現，或可侵犯三寶，及經知事，互用三寶物相現，或可作三寶田，不還稅直，或用三寶淨人及牛車力，或偷盜三寶園果等。如是等相現時，師自當別，不可文載。

問曰：用三寶物，花聚所不攝，云何現耶？

答曰：經雖不說，因行道心淨故現。行人若見相，知負三寶物，可迴心向三寶，懺悔求乞倍償。若許多少相不復現者，即知罪滅；若雖少，猶相現者，將知行者過去、今生負貸三寶過多，不可備償。故《救疾經》云：「佛物入手十倍、法物七倍、僧物五倍。」若年淹積，不可憶知。行者今生復無依報，廣更求乞，則妨行道，復惱檀越。行人爾時須知轉心，從今生盡菩提際，當乞三寶申寬，誓當不負，願勿障道，乃至成就法身，一時報償也。

復次，若能為三寶種得一千株果樹，滅一切罪。若直為三寶種，此心則狹，後人取食，即得大罪。若種時，普願一切眾生食者皆發菩提心，後人食者大得功德。

復次，若能教化，得一千人發菩提心，一切罪皆悉消滅；若不得，化一百邪見人亦得罪滅；若不得，但教化得一闍提發菩提心，一切罪消滅。

二、善相現者，善有二種：一者、散善；二者、定善。若散善者，多是行人過去、今生習報兩業。若行人於行道及坐中見解釋戒律篇聚輕重，即是過去習報業現。若定中念念欲清淨護持禁戒，思惟罪過，怖畏心生，自識輕重，改往修來，發露懺悔，即是習業現。或見今生行檀

事，報業現欲，心中念念欲行檀行布施，此是習業現。或見供養三寶、父母、師僧，營齋設會，造塔造寺，並是習業相現。或見講說大小二乘，聽學讀誦，此是習業現。或意欲聽習大小二乘，思義難問，答無窮盡，此是過去、今生聽學聞思修慧業現也。

若定善相現者，或是行者過去、今造坐禪懺悔，或修阿那般那，欲界散心，得發欲界、未到地、根本初禪定善業相現，或根本淨禪、特勝、通明，過去定習定善業相現。或意欲修阿那般那，自然息道調適，身心輕微，調和柔輭，此是今生習定善業相現。或見死屍狼籍，或見骨人自身及外人皆悉是骨人，節節相拄，唯見不淨蟲膿，無有我人，厭惡世間，此是過去習定善業相現。或心中念念欲繫心修九想、八背捨等觀，能破貪欲念念相續，厭惡世間，一切皆捨，安心修道，更無餘念，此是今生習定善業相現。

此二甘露門能破下地眾生利使，覺觀心病鈍使。貪欲心病既除，三昧現前，慧解開發，此是三藏中世間、出世間定善習報兩業相現。

若行者過去、今生曾學菩薩藏，今因懺悔故，世間、出世間定慧善業皆現。或對治覺觀故，隨止分攝歸，或意念念自欲止心一緣，因此過去、今生習定，功德善業開發相現。或對治沈昏故，隨觀分察起闇心，或意念念自欲隨觀，觀心明白，過去、今生習慧功德善業現。或現在對治愛、見兩惑，止觀俱隨，或意念念自欲修止觀，故名俱分。

問曰：何故前止無觀，次觀無止，俱分故，止觀雙明？

答曰：為治見、愛偏病。今為治見、愛兩病故雙明。二分同類者，

止觀調適，互為方便。或如欲修觀，先以止為方便，息外麤心方便修觀，是則止為觀方便。如欲修止，先以觀破昏闇心，了達心性明白，方便安心心性，是則觀為止方便。故名二分同類。此是菩薩藏世間定善，習報兩業相現。

若行者因此調心，定力既強，煩惱輕薄，能發一切禪。一切禪有三種：一者、現法樂住禪；二者、出生三昧禪；三者、利益眾生禪。此三種攝一切菩薩藏究竟無餘。何以故？如現法樂住禪，即攝中道第一義諦三昧；如利益眾生禪，即攝俗諦三昧；出生三昧禪，即攝真諦三昧。得此三諦三昧，名三昧王。一切三昧悉入其中，具二十五三昧，亦名首楞嚴三昧，具足百八三昧，能見佛性，住大涅槃，此是菩薩出世間定善業開發也。

三者、若於七日道場內，若見七日道場主，及見十法王子，隨見一王子等，並不得向他人說，即得障道罪，青盲、愚癡等病。從是上來法相並不得說，壞於禁法，唯除師一人決疑。

問曰：何故有相可識，有不可識耶？

答曰：相有二種：一者、標相；二者、現相。若是過去，隔生忘卻，多是標相現，才令覺知，則不可識。若是現在相，多是現相則事近，行人亦見即識，如若不識，師為判之，若著者，懺悔即謝也。

第四、內律要決，二意。一、明五篇戒滅不滅相；二、明十惡十善業滅不滅相。

第二、別明善惡業現者，行人繫心思惟諸佛實法，至心精勤，加其

功德，有種種善惡業現。

一、明犯五篇戒滅不滅相者，若業相現者，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無頭、無手、無腳，或見無衣、深坑及餘破器，當知是犯初篇戒相。行者若於夢中及坐中，若見人無耳鼻，身體缺破，諸根不具及諸穢器，或見多欲男女，生染汙心，共相抱持，當知是犯第二篇戒相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形容憔悴，著垢膩衣，及乘破車，畏身墮落，見已憂愁，或見身體無衣，纒縷破壞，當知是犯第三篇戒相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破鉢空器、黑色衣裳，或見酒漿，非時食噉，更相排盪，當知是犯第三篇中九十事戒相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所有境界暝暝，不能明淨，心不悅樂，身體沈重，於所行行不得滋味，當知是犯第四篇提舍尼戒，及前後方便、六聚及七聚破戒相現。

善相現者，若見惡相已，至心懺悔，破戒罪滅已，善相即現。夫欲修道受法，先須淨戒，戒若清淨，法得增長，隨輕重之相，悉現在前。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頭戴寶冠，身被瓔珞，身相微妙，當知即是行者懺悔初篇戒淨相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寶鬘在行人頂上，或見端正之人諸根具足，當知懺悔第二篇淨戒相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細滑薄衣，或見嚴整行人執持衣鉢，威儀清淨，當知行者懺悔第三篇戒淨相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完器、鮮白色衣，僧事和合，或見清淨飯佛及僧，當知行者懺第三篇九十事戒淨相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自覺身柔輒，舉動輕利，於所學法，心生歡悅，當知行者懺第四篇戒淨相現，及前後方便、第六、第七戒淨相

現。

略示出五篇一翻善惡相，其間子細，自非行證口訣，豈可文載？

二、明十惡十善業滅不滅者，行者業相雖復眾多，不出十善十惡。行者藉懺悔力故，皆現在前。十惡業者，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境界麤惡，眾人執持刀杖，更相殘害，或見人畜來索命，或見斷道嗔罵，或見多病人壽命短促，當知是殺生業相現。行者於夢中，若見滓粕垢穢衣裳服飾，或見雜衣寶物來在腳下，或見倉庫破壞，或見自身荒怖，處黑山巖穴，或見貧窮人來，或負他債，當知即是偷盜業相現。

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大山巖青色崩頽墮落，斷遏道路，或見大水浩漫，或見染境揪臆，遮斷不得通，或見對境即起染心，或見眷屬非法，當知是淫欲相現。行者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麤惡之事，更相誹謗，或被他人誑惑，迷失正路，雖自有理，枉抑不申，當知是妄語業相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兩山障闕，音信不通，或見親友離隔，眷屬不和，當知是兩舌相現。

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聞惡聲振吼，心懷驚怖，無處自容，或見有人罵言：「汝欺我！我今報汝。」或見有人更相鬥諍，當知是惡罵相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吐氣出口，下如糟粕，或見自口發言，吃澀不出，設有音辭，不自明了，以告前人，人不信受，當知綺語業相現。

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雲起猶如黑風，或見多欲之者貪著果報，或見五塵境界紛亂在前，或見自身陷沒，不能自出，當知是貪欲相

現。行者若於夢中及行坐中，若見七寶山雲霧覆蔽，變成土石，心生怖畏，或見有人揮手打捶，忿恨恚怒，或見人來，為作惱亂，或見有人來，牽衣將去，悔謝不解，或見毒蛇遍地，吐毒向人，當知即是嗔恚相現。

行者若於夢中若行坐中，若見雜砂礫石坌汙行人，若見前境覆如斷雲，來闇行人，令心路冥塞，不知趣向，或見黑象交橫，或見邊地之人不信三寶，心懷諂曲猶豫，或見退戒還俗，當知即是邪見相現。

此略出十種麤事、十惡業相現。行者若見如是惡已，若能至心懺悔，十惡業滅，爾時善相自現。

行者若見黑色變為白黃色，眾生相視，其心悅樂，敬愛無厭，當知是懺殺生業滅相現。若見寶樹華果具足，或見諸財物，眾人互相賞遺，當知是懺盜業滅相現。若見蓮華滿閻浮提，或見眾人皆從華化生，或見前人為說清白之法，當知懺淫業滅相現。若見有人示七寶城，城內人民示其精妙堂舍，其心歡喜，轉面餘方亦見，當知是懺妄語業滅相現。行者若見眾集聚說和合法，聚會歡娛慶樂，當知是懺兩舌罪業滅相現。

若見大路淨潔，遠行人歸慈心慰問，如父如母，或聞稱讚三寶音聲，當知是惡罵業滅相現。行者若見善知識誠勸精進，說真法要，心生信樂，如說修行，當知是綺語業滅相現。行者若見身受大苦惱，忽自警悟，皆是計有身心，為眾苦之本，骨節虛假，種種諸蟲，自見己身如大地獄，一切火然，焚燒淨盡，當知是貪欲業滅相現。

行者若見一切憔悴眾生變成端正，和顏相向，天開日現，一切光

明，或見枯木茂盛，當知是瞋恚業滅相現。行者若見如意寶珠兩一切寶，眾生採用無盡，或見比丘執持應器，愛樂心生，或見比丘為說勝法，呼之共入三昧，當知是邪見業滅相現。良由行人懺悔功成，十善標相現已無量，何況其中現相百千萬品，不可具述。

問曰：相貌無量，行者修行各別，得法亦異，何一類耶？

答曰：初云略示。行者令知行道有此境界，直明五篇中一戒七支犯相，或緣貪起，或緣瞋起，或緣癡起，三七二十一，犯相有二十一，持相亦二十一。初受戒時，始從阿鼻獄，上至佛身，遍三千大千世界有情、無情皆發無作戒，約一戒明持犯眾多，乃至大小乘不可說不可計微塵無邊故，持犯相亦無邊，或標相，或現相，不可文載。

行者若自久行，或教人行，如上方法一一成就，自他既明，與經中皆合，佛不虛說，唯除不至心及緣不具，非可如何。若此救急之法，定能滅罪，增壽長福。若無如是知識及新學三昧心強行者，此則如經中明，得遮道法。如不善咒，捉於毒蛇。十惡十善及障道法亦不可計，行者爾時自以智力斟酌，或他為決疑，莫見一相應生邪見。何以故？相相不同，隱顯輕重有異。心若明了，如鏡淨，好醜自現。

問曰：諸法實相無有善惡之相，云何行諸佛實法而有相現？

答曰：諸法實相無相，能示世間之相。行者行道不念相，不念無相，但觀心實性，心淨則一切法淨，心盡則一切法盡。但心心增上，功成相現，喻如水盆，處之密室，雖無心分別，而眾相自現。

問曰：相現之時，真偽難知，云何可得別識而取捨耶？

答曰：真偽實自難識，若好知識，自為決定。雖然，行者四儀一切相不得取，不得捨，若念想觀除，能見般若。若取，如人取虛空；若捨，如人捨虛空。平等法界亦復如是，修行分中廣明條教，此不可載矣。